培育残疾人文化艺术项目采购合同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陕西省残疾人联合会机关(以下简称：“甲方”)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陕西星势力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：“乙方”)为培育残疾人文化艺术项目的投标人。甲乙双方同意签署《培育残疾人文化艺术项目采购合同》(合同编号：，以下简称：“合同”)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（HCZB-2026-SC-132）、乙方响应文件、成交通知书，甲乙双方就培育残疾人文化艺术项目服务事宜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　项目基本情况

1.项目名称：培育残疾人文化艺术项目

2.项目概况：

培育残疾人文化艺术项目采购内容包括：依托有影响力的专业艺术团队或企业单位，开展残疾人特殊艺术人才和师资培养，打造舞蹈、声乐、器乐、戏曲四个类别的原创残疾人精品艺术节目，推动我省特殊艺术高质量发展。目标：一、贯彻落实总书记文化思想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推动残疾人文化事业繁荣发展。依托省级专业艺术团队，打造残疾人精品艺术节目，加强残疾人特殊艺术人才和师资培养。二、发掘和培养特殊艺术人才，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

文化，进一步推进特殊艺术的繁荣和发展。打造舞蹈、声乐、器乐、戏曲四个类别的残疾人文艺作品，每个类别不少于1个作品，一共不少于6个作品。

第二条　合同期限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1日

第三条 合同标的

服务名称	数量	单位	具体服务内容
培育残疾人文化艺术项目	1	项	1.作品创作：围绕舞蹈、声乐、器乐、戏曲四个门类，各完成至少1部原创残疾人文艺作品，累计总数不少于6部；舞蹈类演员人数≥8人，声乐、器乐、戏曲类参演人员≥1人；每部作品录制完整影像资料，交付原创剧本、音乐、视频、曲谱等全套艺术材料；鼓励轮椅舞蹈、盲人器乐合奏、手语声乐等适配残疾人身体特点的编创；每部作品标明节目时长、参演人数、舞台呈现形式，作品具备完整性与可巡演性。 2.人才培养：发掘系统培养不少于30名基层残疾人特殊艺术骨干，每个门类不少于5人；组织至少2期“基层特殊艺术教学与创作提升”专题培训，参训

			教师、辅导员及文化志愿者累计不少于100人次，采用项目培训、工作坊、导师跟排等方式实施。 3.陕西文化元素融入：作品融入秦腔、陕北民歌、陕南茶歌、关中民俗、安塞腰鼓、西安鼓乐等陕西代表性文化元素；每个类别明确至少一项地域符号；每部作品提交“文化元素说明卡”，注明借鉴非遗/传统艺术形式以及与残疾人表演融合方式；鼓励使用陕西传统服饰、方言唱词、地方曲牌，完成残疾人表演适应性改编。 4.节目验收与展演：在专业排练厅开展带妆完整节目现场验收；节目可推荐参加全国残疾人艺术节、省市大型文艺活动、残疾人节日社会公演及各类展演。 5.社会效益传播：记录创作历程、排演花絮；联动社区、特教学校、公共文化场馆开展展示传播；通过展演、交流、媒体宣传提升社会对残疾人艺术的认知认同。

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

4.1 合同总金额

本合同总金额：人民币 伍拾玖万叁仟圆整 （￥ 593000 ）。本合同金额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、预期利益、售后服务、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。

4.2 付款方式：

合同签订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**第一笔进度款**：合同总金额的 80%，即人民币肆拾柒万肆仟肆佰圆整（￥474400）；

待项目完成且经甲方验收所有资料符合甲方要求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**第二笔进度款**：合同总金额的 20%，即人民币壹拾壹万捌仟陆佰圆整（￥118600）；

4.3 履约保证金：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。

4.4 发票要求

乙方每次收款前须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。

第五条 服务期限、服务地点

5.1 服务期限：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 日，乙方须在该期限内完成全部创作、培训、资料交付、验收相关全部工作。

5.2 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6.1 甲方权利义务

向乙方明确项目需求，提供必要协调支持；

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项目验收；

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；

有权对项目进度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，对不符合要求的工作提出整改要求，享有本合同项下作品的广播、电视及网络传播权。

6.2 乙方权利义务

严格按照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服务内容，按期交付全部成果资料；

本项目不允许转包、不允许合同分包，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转给第三方实施；一经发现转包/违规分包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
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；如乙方使用自有或第三方知识成果，乙方须提供开发接口、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，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，甲方享有使用权（含委托第三方后续开发使用权）；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全部合法使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，如发生知识产权纠纷，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。乙方为履行“推动作品面向社会公开展示与传播”工作内容，享有本合同项下作品的广播、电视及网络传播权。

妥善保管项目相关资料，保守甲方相关工作秘密。

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员安全、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相关全部责任。

第七条 成果交付与验收

7.1 交付物清单：

不少于6部原创文艺作品全套素材：剧本、曲谱、音乐音频、完整节目影像视频；

每部作品对应的文化元素说明卡；

人才培养相关台账：30 名残疾人艺术骨干资料、2 期专题培训完整档案（签到、课件、影像记录、参训人员台账）；

创作排演花絮记录资料；

其他本项目要求的全部书面、电子资料。

7.2 现场验收：乙方组织在专业排练厅进行带妆完整节目现场展演验收，全部节目完整呈现创作方案内容。

7.3 验收标准：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全部服务要求作为验收依据，全部成果满足采购需求即为验收合格；若部分内容不达标，乙方须按甲方要求限期免费整改，整改后仍不合格，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8.1 项目成果质量不满足合同及磋商文件要求，乙方应无偿限期整改；

8.2 因甲方原因逾期付款的，按法律相关规定承担逾期付款责任。

第九条 合同变更与补充

9.1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对本合同标的、服务内容、价款做实质性修改。

9.2 合同履行中，甲方如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服务，在不改变其他条款前提下，可签订补充合同，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 10%。

9.3 补充协议须书面签署，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

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

政府采购合同公告与备案：本合同签订（双方盖章）后2个工作日内甲方按规定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；7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平台备案。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；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；合同履行完毕自动失效（知识产权、保密等持续性义务继续有效）。

甲　　方：

地　　址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开 户 行：

账　　号：

乙　　方：

地　　址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开 户 行：

账　　号：